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我们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饶洁先生，55岁。1983年7月毕业于成都陆军学校军事指挥专业分配至部队工作到1993年12月转业；1993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从事评估评估工作（该所于2000年12月改制为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10年7月历任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培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后续教育授课老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校外导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导师职务，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小进先生，38岁，硕士，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并获学士学位，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执业；现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聪先生，34岁。于2007年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取得药物制剂学士学位。自2007年起至2012年，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工作；自2012年起至2014年，担任李锦记（中国）公司企业事务经理；自2014年起至2015年，担任荷兰皇家菲仕兰（大中华区）企业事务高级经理；现任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长、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8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8年度，饶洁独立董事应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亲自出席7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2018年度，刘小进独立董事应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亲自出席7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2018年度，刘学聪独立董事应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亲自出席5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

(二) 2018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公司配合下，我们多渠道、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全面沟通，较为充分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我们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有关会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公司能够主动和我们提前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积极配合。2018年度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推广服务协议，以及依姆多中国市场上许可转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对

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希望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制，建立和完善对中、高级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7,961.92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70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这一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并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此表示赞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除已披露的投资计划外，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2017年5月3日）起12个月内，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严格履行完成了以上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及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根据我们向公司审计部门了解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高效、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坚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3日